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26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吳祈亨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113年度交簡字第1570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5738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吳祈亨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對於簡易判決不服而上訴者，準用上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吳祈亨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有在監在押之情形，有本院送達證書、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及刑事報到單在卷可稽，依前揭規定，本院自得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判決之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除證據部分補充「本院113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2093號調解筆錄、告訴人高士堯114年2月7日刑事陳述狀」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之規定，引用第一審簡易判決書所載（詳如附件）。
-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目前積極與告訴人協商和解事宜，且本案非故意為之，原審判決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01 三、上訴論斷之理由

02 (一)按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
03 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
04 遽指為違法。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
05 裁量之事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除顯有失出
06 失入等科罰與罪責不相當之情形外，應予尊重，不得任意加
07 以指摘。

08 (二)原審認本案事證明確及因符合自首要件，依刑法第284條前
09 段、第62條前段等規定，據以論罪科刑，復以行為人之責任
10 為基礎，審酌被告駕車上路，本應謹慎注意遵守交通規則，
11 以維護其他用路人之安全，竟未能善盡駕駛之注意義務而肇
12 致本件交通事故，造成告訴人受有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所載之傷勢；並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曾於原審審理期間與
14 告訴人洽談調解，然當時因金額差距致調解不成立之犯後態
15 度；再參諸被告之過失情節、告訴人之傷勢程度，及被告於
16 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及如臺灣高等法院
17 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附件
18 原審判決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以新臺幣（下同）1,00
19 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原審判決量刑時已將被告
20 應負之責任等一切情狀，列為量刑審酌事項，經核亦無顯然
21 輕重失衡之情形，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量刑過重等
22 語，依上開說明，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三)緩刑之宣告

24 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被
25 告前案紀錄表（交簡上卷第69頁）存卷可考，審酌被告於偵
26 查中坦承犯行，並於原審判決後與告訴人以50萬元（含強制
27 汽車責任保險金或特別補償基金之補償金）達成調解，且已
28 依調解條件履行完畢，告訴人復具狀表示對被告從輕量刑及
29 同意予以緩刑之意見，有本院113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209
30 3號調解筆錄、告訴人114年2月7日刑事陳述狀、本院辦理刑
31 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交簡上卷第45至46、57、71頁）在

01 卷可佐，足認其有悔意，盡力彌補本案所生之損害，被告經
02 此偵、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暨檢察官表示若
03 被告確有依調解筆錄給付全額調解款項，對於予以緩刑無意
04 見（交簡上卷第66頁）等節，本院認原審所宣告被告之刑以
05 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
06 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08 條、第371條、第373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鄭舒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尤彥傑到庭執行
10 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2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貞瑩
13 法官 莊維澤
14 法官 陳薇芳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不得上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8 書記官 蔡佩珊

1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0 刑法第284條

2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22 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3 附件

2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25 113年度交簡字第1570號

26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7 被 告 吳祈亨 男 民國00年0月0日生

28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住○○市○○區○○路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1 年度偵字第15738號)，本院判決如下：

02 主 文

03 吳祈亨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04 壹仟元折算壹日。

05 事實及理由

06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
07 表、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
08 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
09 件）。

10 二、按汽車行駛至交叉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

11 七、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
12 項第7款訂有明文。本件被告吳祈亨（下稱被告）考領有普
13 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有卷附公路監理WebService-證號查詢
14 汽車駕駛人資料可參，依其領有適當駕駛執照之智識及駕駛
15 經驗，對於上開規定理應知悉，並應於駕車行駛時，確實遵
16 守上開規定，且本件事故發生時，天候晴、道路有照明設備
17 且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視距良好等情，亦有道路
18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在卷可稽，足認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
19 之情事，然被告竟疏未注意，即貿然左轉，肇致本件交通事
20 故發生，被告之駕駛行為顯有過失。又被告上揭過失行為致
21 告訴人高士堯（下稱告訴人）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
22 傷勢，有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
23 份在卷可憑，足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前揭傷害
24 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無訛。

25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又被告
26 於肇事後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主
27 動向到場處理員警坦承其為車禍肇事之人，此有自首情形紀
28 錄表在卷可稽（見偵卷第49頁），堪認符合自首要件，足認
29 其未存有僥倖之心，考其此舉減少司法資源之浪費，爰依刑
30 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3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車上路，本應謹慎注

01 意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護其他用路人之安全，竟未能善盡駕
02 駛之注意義務而肇致本件交通事故，造成告訴人受有附件所
03 載之傷勢，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曾與告
04 訴人洽談調解，然因金額差距致調解不成立之犯後態度；再
05 參諸被告之過失情節、告訴人之傷勢程度，及被告於警詢時
06 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揭
07 露，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8 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9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3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4 議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鄭舒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7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洪韻婷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0 狀。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2 書記官 周耿瑩

2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4 刑法第284條

2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26 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7 附件：

2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偵字第15738號

30 被 告 吳祈亨（年籍資料詳卷）

31 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1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吳祈亨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於民國112年12月6日17
04 時5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
05 大寮區光明路三段內側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與八德路交
06 岔路口，欲左轉八德路往西方向行駛時，本應注意車輛行駛
07 至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道
08 路有照明設備且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
09 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左
10 轉行駛，適有高士堯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11 車，沿光明路三段慢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上開路口，見
12 狀閃避不及，致雙方車輛發生碰撞，高士堯因而人車倒地，
13 並受有上唇複雜性撕裂傷、下巴擦挫傷、左肩及四肢擦挫
14 傷、右上正中門齒凸出性脫位、左上正中門齒脫出、左上側
15 門齒牙釉質、牙本質、牙髓腔斷裂、左上犬齒牙釉質、牙本
16 質、牙髓腔斷裂等傷害。吳祈亨於肇事後，在偵查犯罪機關
17 知悉其年籍前，即向處理員警供承肇事，自首並接受裁判。

18 二、案經高士堯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

- 21 (一)被告吳祈亨之自白。
22 (二)證人即告訴人高士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23 (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
24 (四)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25 (五)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
26 (六)現場及車損照片。
27 (七)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28 (八)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附卷可
29 稽。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30 二、所犯法條：

- 3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01 (二)被告於肇事後留在現場，向前來處理本案事故之員警坦承為
02 肇事者乙節，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附
03 卷可佐，應已符合自首之要件，請貴院斟酌是否依刑法第62
04 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7 日

09 檢 察 官 鄭舒倪